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 503.9 百萬元人民幣錄得大幅下降超過 5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初步審閱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 503.9 百萬元人民幣錄得大幅下降超過 50%。該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 太陽能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導致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滑約 20%，儘管本集團太陽能產品銷售量及太陽能發電量分別增加約 20% 及 200%；(ii) 銷售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iii)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而增加的融資成本；及 (iv) 因大部份太陽能電站已經正常投入營運，所以部份有關建設本集團太陽能電站之利息支出不能再資本化。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字作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鄭偉信先生。